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分别实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5.23 元/股，回购数量由 10.8 万股调整为 15.1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较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474,50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323,30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474,5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4,474,505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323,3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4,323,305 股。